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于祝
電話：04-22289111*50110
電子信箱：emma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40004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70000A_1140004565_ATTACH1. pdf、

387370000A_1140004565_ATTACH2. odt、387370000A_1140004565_ATTACH3. odt、

387370000A_1140004565_ATTACH4. odt、387370000A_1140004565_ATTACH5. pdf、

387370000A_1140004565_ATTACH6. odt)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第2次公告「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與房屋承租人應為同一人，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1、設籍臺中市且成年之原住民。

2、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者。

3、全家人口為1人時，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50萬元，每增加1名，每1人不得逾25萬元，以此類推。

4、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但

民政課 收文:114/05/02



AG1140008499 有附件



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計算。

- 5、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、平價住宅；未借住、配住公有住宅、宿舍。
- 6、當年度未接受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。
- 7、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（申請人與房屋承租人應為同一人）。
- 8、房屋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。
- 9、全家人口於本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。惟房屋座落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（和平區）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5,000元為上限，若未逾上限者，覈實補助，補助期限為每年12個月，原則每月核撥1次。如申請人中途租約到期須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未提供者，視為放棄補助資格。

三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

（<https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/>）/首頁/便民服務/各項福利措施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會文教福利組

